

課稅單位		意義	優點	缺點
	多組稅率制	規劃兩組或兩組以上稅率結構，以適用未婚、已婚以及不同眷口數之家庭。		

(二)我國申報單位規定：

1. 採「消費單位制」，即配偶及受撫養親屬應合併申報；但結婚或離婚當年，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
2. 配偶之薪資所得可獨立計算稅額，但仍須合併申報。
3. 年滿20歲可獨立申報。
4. 未滿20歲已婚亦可合併配偶為一申報戶。

第二節 課稅主體及客體

一、租稅主體（所 § 2）

納稅義務人	納稅方式		身分認定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	居住者	結算申報	居住者（符合其中之一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非居住者	就源扣繳	

二、租稅客體

(一)課稅範圍（所 § 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24、§ 25、§ 25之1、港澳關係條例 § 28、§ 29）：

情形	規定	備註
屬地主義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12-4 稅務法規大意

情形	規定		備註
	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	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特殊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	<p>就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p> <p>1. 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停留合計滿183日者：準用結算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p> <p>2. 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p> <p>(1) 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p> <p>(2)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台灣地區人民，負責代理申報納稅。</p>	依規定申請在台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台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台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	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	應就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範圍（100年1月修正所§4、§4之1、§4之2）：

免稅目的	免稅規定
基於特殊身分	現役軍人之「薪餉」（100年1月刪除所§4①②免稅規定，自101年起應課稅）。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100年1月刪除所§4①②免稅規定，自101年起應課稅）。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政府機關辦理各種考試及和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增進社會福利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所得稅法§14 I 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所得稅法§14 I 第9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發展教育文化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予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關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等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新台幣18萬元為限。
促進經濟發展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損失亦不得扣除。
	停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其損失亦不得扣除。
	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12-6 稅務法規大意

免稅目的	免稅規定
基於國際互惠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避免重複課稅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降低稽徵成本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其交易之所得。

第三節 稅額計算

一、收付實現原則

適用	制度	內容
原則	收付實現制 (現金收付制)	僅就已實現之所得課稅，以「實際給付日期」為準判定歸屬年度。
例外	視同給付(所細 § 82 II)	公司之應付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起，「6個月」內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設算所得	一般租金偏低，按當地一般租金計算租賃收入調整者。
	獨資及合夥主	每年應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 § 14 第一類規定，即便有部分盈餘未收到，仍應申報課稅。

二、分離課稅(所 § 14、§ 14之1、§ 3之4 III)

規定	內容	扣繳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認定：一年內到期的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為短期票券。	10%	15%

規 定	內 容	扣繳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計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		
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		
結構型商品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債券利息所得	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10%	15%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所得	統一發票、樂透彩券。	20%	20%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及信託所得。		
	告發或檢舉獎金。		

三、特殊所得課稅問題

類 型	內 容	課稅規定
變動所得 (所 § 14Ⅲ)	自力經營之林業所得→成本費用率為100%。	減半課稅。
	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為薪資所得。	
	一次給付之撫恤金或死亡補償，超過所得稅法 § 4Ⅲ部分→為其他所得。	
	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根據平均地權條例 § 77規定給予之補償→為其他所得。	
隱含所得	未透過貨幣交易，難以用貨幣衡量價值而需經過設算的所得，如家庭主婦的家庭管理等。	皆未列入課稅範圍。
實物所得	自政府所領之實物配給。	免稅(所 § 4)。
	其他實物所得。	須課稅。
非法所得	負有返還義務之非法所得。	不用課稅。
	不負返還義務之非法所得。	依法納稅。
公式型所得	出租固定資產(不包括土地)。	無法列舉支出憑證者，57%為租賃所得。
	房屋交易所得。	以特定百分比核定之。

12-8 稅務法規大意

類 型	內 容	課稅規定
公式型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依財政部所頒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費用標準核定。
	自立耕種、養殖等。	100%為必要費用。
福利性所得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之醫藥費。	應稅。
	公教人員按月定額領取水電費津貼，不需檢據報銷者。	
福利性所得	公教人員教育補貼費。	
	公司以布料免費發給員工，由員工自行加工縫製，非實報實銷者。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其收入分配給員工者。	
	逢年過節之福利金。	
	伙食費津貼（包括加班誤餐費），每月在1,800元以內者。	免稅。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或其家屬為受益人，保險費每人每月在2,000元以下者。	
	公教人員所領水電津貼，檢據報銷者。	
	公教人員按其子女在校成績為一定條件，發給之子女獎學金。	
	公教人員所領之服裝費為實物配給。	
	員工為雇主之目的，外出執行職務，而由雇主按日計算給付之食宿費用，未超過規定標準者。	

四、十大類綜合所得（所 § 8、§ 14）

種 類	所得內容	屬地主義認定標準
營利所得	(一)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者，或經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在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二)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三)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四)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